

考完科目一 女子遭遇“被转校”

福清一女子称,福清康达驾校郑教练收完学费“失踪”,挂靠驾校也变为侨丰驾校,练车还须补贴车费;律师称,教练应承担相应侵权赔偿责任

■海都记者 郭思琪
周婉怡 文/图

近日,福清的宁女士(化名)通过智慧海都平台报料称,去年在福清康达驾校(以下简称康达驾校)完成科目一考试后,突然无法联系上教练,且挂靠的驾校也变成了她闻所未闻的福清侨丰驾校(以下简称侨丰驾校)。侨丰驾校表示,可跟随其他教练学车,但要补贴一定油钱。律师表示,教练未经学员同意就转移个人信息,如造成实际财产损失,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



福清康达驾校训练场

学员:交完报名费 被告知教练“跑路”

宁女士说,去年6月18日,她在朋友的推荐下认识了康达驾校的郑教练,询问了基本的学车情况后,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缴纳了3000元报名费,但郑教练并未给她开具缴费凭证。去

年11月考完科目一后,因为事情较多,她暂时搁置了科目二的报名。

今年5月19日,宁女士联系郑教练,替朋友询问报名费事宜,却迟迟得不到回复。宁女士因此起

疑,便于5月20日前往康达驾校询问情况,却被告知学员库内没有她的信息。在工作人员的建议下,宁女士下载一款可查询驾考信息的APP,意外发现挂靠的驾校变成了她

闻所未闻的侨丰驾校。

之后宁女士辗转联系上侨丰驾校一名前工作人员,被告知驾校前负责人和郑教练3月先后卷钱跑路,建议宁女士到侨丰驾校询问是否有解决方案。

侨丰驾校:可跟随其他教练 需自费补贴油钱

在接到宁女士报料后,记者根据宁女士提供的联系方式多次联系郑教练,均无人回复。

前日,记者前往位于福清市南峰村南山牛尾山山下的侨丰驾校训练场。一名俞姓教练表示,与郑教练相识十来年。通过记者提供的信息,俞教练确认宁女士信息已被录入到侨丰驾校。俞教

练告诉记者,她可继续在侨丰驾校跟随其他教练学习,直至毕业,不过要补贴教练油钱,科目二需补贴800元,科目三则需要400元。俞教练表示,正常情况下,练车过程中的油钱和车辆承包费由各个教练承担,但学费已被郑教练带走。

随后,记者来到康达驾校。“正常情况下,我们都会

把学员带到报名处,拍照、签合同、缴费,但郑教练并未进行这些流程。”康达驾校的薛教练称,郑教练在康达驾校担任了多年教练,学员也不少,但因个人原因导致存款用尽,便打起了学员的“算盘”。

那么,为什么郑教练能将学员的信息挂靠到侨丰驾校呢?薛教练说,因为运

管会限制学员名额,侨丰驾校的名额有空余,郑教练只要花数百元就可将名额挂靠,剩余学费则进了其“腰包”。对侨丰驾校的处理方案,康达驾校教练负责人认为较为合理。“侨丰驾校所说的价格接近成本价,学籍转来康达反而还需要再交入场费等其他费用。”康达驾校教练负责人表示。

福州新颐路 私家车违停乱象频发

海都讯(记者 梁展豪 实习生 朱鸿雨 文/图)

近日,福州市民林先生向智慧海都平台报料称,仓山区新颐路美林湾附近有很多私家车停靠在非机动车道,令人头疼不已。

29日下午,记者来到新颐路美林湾东区南门。在现场,记者看到南侧的非机动车道上划有停车位,但是大部分车辆都选择停在了北侧未划有车位

的车道上。

记者沿着该路段继续走访,发现有的车辆还停靠在红绿灯下、斑马线上和“禁止停车”标识旁。记者走访期间,依然看到有人在此停车。

此外,记者发现停在车位上的车辆也存在不规范问题。部分车辆疑似为躲避收费而不按所划车位停车,有的停在两个车位中间,有的只有一侧轮子停在线内,大半个车身在线外。

记者沿新颐路步行了880余米,发现有数十辆车违停。环卫工人表示,这边违规停车的现象一直存在。随后,记者又来到美林湾小区了解情况。门卫告诉记者:“停在这

里的大部分都是周围小区的业主,晚上路边还会停更多车辆。”

之后,记者也向福州交警支队仓山大队反映了该情况。随后,交警人员前来查看,并对违停现象进行处理。金山中队队长郑学冬告诉记者,新颐路开通后有交警定时巡逻,但是仍有部分市民心存侥幸违法停放。“周围两个小区都是比较大型的,接下来我们会对该路段加强整治。”

针对该情况,福州交警表示,将加强对路段周边小区物业进行走访,通过物业公司告知业主不要违法停车,同时对周边路网符合设置车位的区域进行深度挖掘,尽量满足市民车辆停放需求。

反诈普法进社区

海都讯(记者 唐明亮 通讯员 徐伯焯) 为进一步提升群众反诈骗意识,5月27日,福州市公安局茶园派出所联合晋安分局法制大队、社区志愿者深入居民小区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与社区志愿者一同来到辖区融侨碧桂园小区,通过发放宣传材料、案例讲解等方式,向居民介绍了不法分子常用的诈骗手段,特别针对近期多发的“百万保障”解绑、快递二维码扫描等诈骗手段进行提醒。

在现场,民警还耐心指导小区居民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应用程序,提升群众日常使用手机的防护意识及对涉诈号码的识别能力。



禁停标识前后停满了机动车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陈福泉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陈福泉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WZB2021001-2021001-6,签署日期:2024年5月20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陈福泉。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陈福泉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陈福泉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福泉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陈经理,17759050208				
单位:人民币万元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陈福泉 2024年5月30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或司法裁判文书号	担保物(含抵押物)	担保人
1	英特凯阀门有限公司	(2015)丰民初字第4295号	2500	1078.7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4年5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陈福泉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延迟支付金及其它应付借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